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71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賴怡君

被告 富亞冷氣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段駿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2,4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2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清單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

01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9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
02 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
03 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
04 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05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8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王帆芝